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議事規則
以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10頁。

本行謹定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3年1月19日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連同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寄發予股東。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或於大會上投票，須根據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等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其交回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該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1月19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一、 緒言	3
二、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4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4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5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7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7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8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8
三、 責任聲明	8
四、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9
五、 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9
六、 推薦意見	10
附錄一 — 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11
附錄二 —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72
附錄三 —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86

目 錄

附錄四 – 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10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07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行擬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該等股份已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002948），以人民幣交易
「A股股東」	指	持有A股之股東
「公司章程」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監事會」	指	本行監事會
「董事」	指	本行的董事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H股股東」	指	持有H股之股東
「H股」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3866），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青島銀保監局」	指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監管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股份」	指	本行A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景在倫 (董事長)

劉鵬

非執行董事：

周雲傑

Rosario STRANO

譚麗霞

Marco MUSSITA

鄧友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思明

房巧玲

Tingjie ZHANG

邢樂成

張旭

敬啟者：

註冊地址及總部地址：

中國

山東省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議事規則
以及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一、緒言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執行董事和行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提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和若干議事規則。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本通函旨在提供上述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1. 建議選舉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吳顯明先生（「吳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候選人。吳先生任本行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期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吳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吳顯明先生，1972年4月出生，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學士，南開大學深圳金融工程學院經濟學碩士，高級經濟師。

吳先生自1995年7月至2022年12月在中國農業銀行工作。1995年7月至2008年12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人事處科員、人事教育處副主任科員、人事教育處組織幹部科副科長（主持工作）、人事處組織幹部科科長、黨委組織部副部長、人力資源部副總經理、黨委辦公室／辦公室副主任、黨委宣傳部副部長（主持工作）、黨委辦公室／辦公室主任、黨委宣傳部部長；2008年12月至2014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國貿支行黨委書記、行長；2014年8月至2016年9月，歷任中國農業銀行深圳市分行信貸管理部主要負責人、總經理，深圳市寶安支行黨委委員、黨委書記、行長；2016年9月至2021年8月，任中國農業銀行青島市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2021年8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國農業銀行西藏自治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

董事會函件

本行將會與吳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吳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期間，其薪酬按照本行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主要由基本薪酬、績效薪酬、福利性收入等構成，其中，績效薪酬是根據銀行業績完成情況和個人年度考核結果確定，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支付績效薪酬，不因擔任本行執行董事而額外從本行領取董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吳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吳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2. 建議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名張文礎先生（「張先生」）為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張先生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獲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並通過後，其任職資格尚需報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期自青島銀保監局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第八屆董事會任期屆滿之日止。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文礎先生，1972年9月出生，澳大利亞悉尼大學經濟、法律雙學士學位，具有香港、英格蘭和威爾士、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州法律執業資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牌照。

董事會函件

張先生於1997年5月加入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任初級律師；1998年1月至2006年9月，任富而德律師事務所高級律師；2006年9月至2017年4月，歷任摩根士丹利法律合規部私募投資管理亞太區高級法律顧問、董事總經理兼大中華區法務總監，公司管理部董事總經理兼中國區首席運營官；2018年2月至2020年8月，任驥達投資集團(JIDA Capital)高級合夥人兼首席執行官；2021年5月至今任鼎珮集團(VMS Group)首席策略官兼首席法務官，2022年4月起任集團合夥人。

本行將會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張先生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將從本行領取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每年人民幣120,000元以及參加會議的補助人民幣5,000元／次，該等津貼和補助是根據適用法律、法規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釐定。除上述津貼和補助外，張先生不會從本行領取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本行股份權益。

就建議提名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遵從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和選舉程序。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結合本行實際情況，根據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為提升董事會運作效率的可能性、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可為本行貢獻的時間等條件提名張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張先生具有法律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張先生通過其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將從合規、市場運作、企業管理等方面給予客觀、獨立及充足的意見及分析，並且其亦能在多方面促進董事會架構的多元化，包括文化、專業技能及資歷等。

張先生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本行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按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準則對張先生的獨立性進行評估，認為其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並確認其為獨立人士。

除本通函所披露外，張先生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規定作出披露，而張先生現在及過去亦不涉及任何根據上述條文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垂注。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同意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訂內容（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一），並同意授權董事長辦理與修訂公司章程有關的事宜。該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監管機構的意見對公司章程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辦理公司章程變更所需的銀行業監管機構報批及工商登記、備案等。

本次公司章程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尚需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4.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同意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二），並同意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修訂後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5.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董事會同意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詳情見本通函附錄三），並同意授權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修訂後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6.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監事會同意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內容（詳情見本通函附錄四），並同意授權監事長根據有關監管部門的意見及本行的實際情況，對本次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內容作出適當且必要的修改或調整。

修訂後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與修訂後的公司章程一同生效。

上述決議案須經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三、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導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四、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擬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召開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有關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及代表委任表格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發佈。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7頁至第109頁。

倘閣下有意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則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閣下親自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將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股東須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

五、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盡本行所知，並無股東或其聯繫人被視為對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中的任何決議案有重大利益，故並無股東被要求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茲提示閣下，根據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條的規定，若然閣下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閣下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1月19日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本行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u>《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章程指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規範性文件的有關規定,制定本章程。</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	<p>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p>	<p>第十四條 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本行設立中國共產黨的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及基層黨組織，開展黨的工作。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黨組織工作經費列入本行預算，從本行管理費用中列支。</p> <p>本行黨組織承擔黨建工作主體責任，負責本行黨建工作研究謀劃、部署推動和督促落實。本行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應當支持本行黨組織履行職責、開展工作，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黨員成員應當積極支持、主動參與黨建工作。</p> <p><u>本行黨委設書記1名，其他黨委成員若干名。董事長、黨委書記原則上由一人擔任，黨員行長擔任副書記。按照「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監事會、高級管理層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本行黨委切實發揮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的領導作用，結合本行實際制定和完善黨委前置研究討論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清單，其中需經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的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u></p> <p><u>本行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履行以下職責：</u></p> <p><u>(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堅持和落實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導全體黨員始終在政治立場、政治方向、政治原則、政治道路上同以習近平同志為核心的黨中央保持高度一致；</u></p> <p><u>(二) 深入學習和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學習宣傳黨的理論，貫徹執行黨的路線方針政策，監督、保證黨中央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三) 研究討論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依法行使職權；</u></p> <p><u>(四) 加強對本行選人用人的領導和把關，抓好本行領導班子建設和幹部隊伍、人才隊伍建設；</u></p> <p><u>(五) 履行本行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領導、支持內設紀檢組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嚴明政治紀律和政治規矩，推動全面從嚴治黨向基層延伸；</u></p> <p><u>(六) 加強基層黨組織建設和黨員隊伍建設，團結帶領職工群眾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u></p> <p><u>(七) 領導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設、統一戰線工作，領導本行工會、共青團、婦女組織等群團組織；</u></p> <p><u>(八)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	<p>第十六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包括：</p> <p>(一) 吸收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p> <p>(五) 發行金融債券；</p> <p>(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p>	<p>第十六條 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並經依法登記，本行的經營範圍包括：</p> <p>(一) 吸收公眾存款；</p> <p>(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p> <p>(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p> <p>(四) 辦理票據承兌、貼現與轉貼現；</p> <p>(五) 發行金融債券；</p> <p>(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和金融債券；</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七)買賣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流通的其他債券；</p> <p>(八)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p> <p>(九)代理買賣外匯；</p> <p>(十)結匯、售匯業務；</p> <p>(十一)從事銀行卡業務；</p> <p>(十二)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十三)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及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p> <p>(十四)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五)理財業務；</p> <p>(十六)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p> <p>(十七)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p>(七)買賣政府債券、央行票據、金融債券、企業債、中期票據、短期融資券以及全國銀行間市場發行流通的其他債券；</p> <p>(八)從事同業拆借及同業存放業務；</p> <p>(九)代理買賣外匯；</p> <p>(十)結匯、售匯業務；</p> <p>(十一)從事銀行卡業務；</p> <p>(十二)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p> <p>(十三)代理收付款項、代理保險業務、代理基金及貴金屬銷售等其他代理業務；</p> <p>(十四)提供保管箱服務；</p> <p>(十五)理財業務；</p> <p>(十六)債券結算代理業務、中央國庫現金管理商業銀行定期存款業務；</p> <p><u>(十六)證券投資基金託管；</u></p> <p><u>(十七)公募證券投資基金銷售；</u></p> <p><u>(十八)普通類衍生產品交易業務；</u></p> <p>(十九)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	<p>第十八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優先股等其他種類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p>第十八條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u>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批准<u>履行相關程序</u>，可以設置優先股<u>或</u>等其他種類<u>符合法律法規要求</u>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種類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p>
5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其他有關監管機構<u>履行相關程序</u>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	<p>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p> <p>經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p>第二十一條 本行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本行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p> <p><u>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u>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簡稱為A股。</p> <p>經<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批准履行相關程序後由本行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u>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p> <p>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7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四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的本行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本行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本行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8	<p>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第二十五條 本行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股份和境內上市股份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也可以分次發行。</p>
9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p>第三十二條 本行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u>市場監督</u>王商行政管理機關<u>部門</u>申請辦理註冊資本的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本行的註冊資本中核減。</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0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第三十九條 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u>股份</u>的股東、<u>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u>，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u>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u>購入</u>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u>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11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日內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u>前述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的期間，在一年之內合計不得超30日，但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可至多再延長30日。</u></p> <p><u>本行在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期間收到查閱股東名冊申請的，應向申請人出具本行公司秘書簽署的證明文件，以說明暫停股東名冊變更登記的批准機構及期間。</u></p>
12	<p>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p>	<p>第五十六條 本行股東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u>發言和</u>表決權；</p> <p>.....</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3	<p>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p> <p>(三)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p> <p>(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情況；</p>	<p>第六十一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u>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u>；</p> <p><u>(三)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u>；</p> <p>(三四) 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p> <p>(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中國商業銀行的情況；</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六)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p> <p>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七)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p><u>(六五) 股東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u></p> <p>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p> <p><u>(七六)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u></p> <p>主要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向本行作出資本補充的長期承諾，並作為本行資本規劃的一部分，主要股東應當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八)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九)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六七) 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本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p> <p>(九八) 應經但未經監管部門批准或未向監管部門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p> <p><u>(九)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u></p> <p><u>(十)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一)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二)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p> <p>(十三) 股東轉讓、質押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p> <p>(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五)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u>主要股東應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定作出相關承諾並切實履行，本行有權對違反承諾的主要股東採取相應的限制措施；</u></p> <p>(五十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p> <p>(十一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p> <p>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p> <p><u>本行建立發生重大風險時相應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4	<p>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時，本行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的未還期間時，本行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u>應當限制其在股東大會的表決權，並限制其提名或派出董事在董事會的表決權。其他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應當結合實際情況，對其相關權利予以限制。</u></p>
15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章程，<u>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u>金額超過本行<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和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資產購置、資產處置和<u>非商業銀行業務</u>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u>(十八)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u>十八</u><u>九</u>)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上述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u>合規</u>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16	<p>第七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七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7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七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根據</u>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一) 提案內容不得增加新的內容，否則提議股東應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會提出召開股東大會的請求；</p> <p>(二) 會議地點應當為本行所在地。</p> <p>在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10%。</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u>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8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八十二條 本行召開<u>年度</u>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u>10</u>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u></p>
19	<p>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八十六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發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p>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有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前提下，對於H股股東，本行也可以通過本行及香港聯交所網站發佈的方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以代替向H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p>
20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一百零一條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為永久</u>。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21	<p>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一百零四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聘用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2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四)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章程的修改；</p> <p>(六) 收購本行股份；</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零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u>(四三)</u>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u>(五四)</u> 修改本章程的修改；</p> <p><u>(五) 修改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三六)</u> 本行在1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六七)</u> 收購本行股份；</p> <p><u>(七八)</u> 股權激勵計劃；</p> <p><u>(九)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十) 重大資產重組；</u></p> <p><u>(十一)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十二) 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股票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六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十一)、第(十二)所述內容，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23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第一百零六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u>，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u>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4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2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25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26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每屆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每屆3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p>	<p>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其中，<u>獨立董事罷免必須經出席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27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p> <p>(三) 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u>通知公告</u>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u>準確、完整</u>，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依照法律法規和本行章程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8	新增	<p data-bbox="863 268 1361 353"><u>第一百三十三條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863 417 1361 640"><u>(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 data-bbox="863 704 1361 885"><u>(二) 持續關注本行經營管理狀況，有權要求高級管理層全面、及時、準確地提供反映本行經營管理情況的相關資料或就有關問題作出說明；</u></p> <p data-bbox="863 949 1361 1129"><u>(三) 按時參加董事會會議，對董事會審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地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863 1193 1361 1225"><u>(四) 對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863 1289 1361 1364"><u>(五) 對高級管理層執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情況進行監督；</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六)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u>(七)在履行職責時，對本行和全體股東負責，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八)執行高標準的職業道德準則，並考慮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益；</u></p> <p><u>(九)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u>(十)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根據本行股票上市地相關規定對本行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u></p> <p><u>(十一)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u></p> <p><u>(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9	<p>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應當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會議。</p> <p>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2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書面傳簽方式出席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董事每年應當<u>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董事會現場</u>會議。</p> <p>董事無正當理由連續2<u>兩</u>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1年內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2/3的，一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罷免<u>撤換</u>。<u>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履行職責，本行應當在三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罷免其職務並選舉新的獨立董事。</u></p> <p>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p> <p>本章程所稱親自出席，是指由有關參會人員本人親自出席會議的參會方式，包括董事本人現場出席和以書面傳簽方式出席以非現場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委託出席，是指有關參會人員因故不能親自出席的，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人員代為出席的參會方式。</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0	<p>第一百三十四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2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u>因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影響本行正常經營或導致出現董事會的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2/3</u>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u>若本行發生重大風險處置情形，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職。</u></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u>因董事被股東大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大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1	<p>第一百四十一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2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p>第一百四十二條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不得兼任本行獨立董事，<u>獨立董事最多同時在五家境內外企業擔任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擔任獨立董事。同時在銀行保險機構擔任獨立董事的，相關機構應當不具有關聯關係，不存在利益衝突。</u>且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2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p>
32	<p>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董事的股東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經股東大會選舉產生。已經提名<u>非獨立</u>董事的股東<u>及其關聯方</u>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3	<p>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在董事會批准獨立董事辭職前，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p> <p>獨立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遞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大會提交書面聲明，說明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少於<u>1/3</u>或者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以及出現《公司法》規定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除外。低於法定最低人數的，該獨立董事的辭職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方可生效。</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4	<p>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應當取得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還具有以下職權：</p> <p>(一) 重大關聯交易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獨立董事做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u>(五) 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p> <p><u>(五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本行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u></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u>第(一)項至第(五)項職權</u>，應當取得<u>全體半數以上(至少2名)的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行使上述<u>第(六)項職權</u>，應當經<u>全體獨立董事同意</u>。</p> <p><u>第(一)、(二)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u></p> <p>如<u>本條第一款所列</u>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本行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u>法律、行政法規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35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解聘；</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u>(六五)</u>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u>(七六)</u>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u>(六七) 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解聘；</u></p> <p>(九) <u>(九八)</u>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u>(九)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6	<p>第一百四十六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p> <p>(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條件：</p> <p>(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u>及時完整地</u>向<u>獨立董事提供參與決策的必要信息</u>；</p> <p>(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p> <p>(三) 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本行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p>
37	新增	<p>第一百四十八條 <u>獨立董事應誠信、獨立、勤勉履行職責，切實維護本行、中小股東和金融消費者的合法權益，不受股東、實際控制人、高級管理層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重大利害關係的單位或者個人的影響。</u></p> <p><u>本行出現公司治理機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獨立董事應當及時將有關情況向監管機構報告。獨立董事除按照規定向監管機構報告有關情況外，應當保守本行秘密。</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38	<p>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章程<u>修改方案</u>、<u>制訂</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u>修訂案</u>，<u>審議批准</u>董事會專門委員會<u>工作規則</u>；</p> <p>(十四) <u>負責</u>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u>提請</u>向股東大會<u>聘用或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u>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十九)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二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二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十八二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u></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39	<p>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u>非商業銀行業務</u>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u>對外捐贈等</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0	<p>第一百六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p> <p>(四)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一) 提議股東提議時；</p> <p>……</p> <p>(四) 1/2以上(至少2名)<u>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41	<p>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五)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六)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p> <p>(七) 資本補充方案；</p>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三)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p> <p>(四) 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p> <p><u>(五) 薪酬方案；</u></p> <p>(五六)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p> <p>(六七)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八)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p>	<p>(七八) 資本補充方案；</p> <p>(六九)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p> <p>(九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p>
42	<p>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43	<p>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u>為永久</u>不少於10年。</p> <p><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4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以及網絡安全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45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其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025個工作日。</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6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47	<p>第一百七十六條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u>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定期召開會議，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u>(六)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p><u>(七)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u>(八) 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六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48	<p>第一百七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p>	<p>第一百八十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監督方案實施；</p> <p>(三)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p> <p>(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監督方案實施；</p> <p>(三)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p> <p>(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u>(七)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9	<p>第一百八十條 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並擬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定期評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p> <p>(三) 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p> <p>(四) 聽取或審閱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等，並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一百八十二條 <u>網絡安全</u>和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並擬定本行<u>網絡安全規劃</u>和信息科技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定期評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u>網絡安全規劃</u>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p> <p>(三) 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進行<u>網絡安全監測及處置</u>、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u>以及</u>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p> <p>(四) 聽取或審閱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u>網絡安全工作報告</u>、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等，並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50	<p>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可以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行長、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p>第一百九十條 本行實行董事會領導下的行長負責制。本行設行長1名，副行長若干名，可以設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行長、董事會秘書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u>本行董事長不得兼任行長</u>。副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由行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1	新增	<p data-bbox="863 268 1359 353"><u>第二百零六條 本行監事履行如下職責或義務：</u></p> <p data-bbox="863 412 1359 497"><u>(一) 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u></p> <p data-bbox="863 557 1359 736"><u>(二) 按時參加監事會會議，對監事會決議事項進行充分審查，獨立、專業、客觀發表意見，在審慎判斷的基礎上獨立作出表決；</u></p> <p data-bbox="863 795 1259 838"><u>(三) 對監事會決議承擔責任；</u></p> <p data-bbox="863 898 1359 1076"><u>(四) 積極參加本行和監管機構等組織的培訓，了解監事的權利和義務，熟悉有關法律法規，持續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和能力；</u></p> <p data-bbox="863 1136 1359 1272"><u>(五) 對本行負有忠實、勤勉義務，盡職、審慎履行職責，並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職；</u></p> <p data-bbox="863 1332 1359 1510"><u>(六) 監事應當積極參加監事會組織的監督檢查活動，有權依法進行獨立調查、取證，實事求是提出問題和監督意見；</u></p> <p data-bbox="863 1570 1359 1706"><u>(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或義務。</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2	第二百零四條 監事應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的監事會會議。……	第二百零七條 監事應每年至少親自出席2/3以上的監事會現場會議。……
53	第二百零五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第二百零八條 監事應當保證本行及時、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的相關規定對證券發行文件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54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符合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u>(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十六)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五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55	<p>第二百三十條 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u>可以採用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兩種方式作出表決</u>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2/3以上表決通過，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6	<p>第二百三十三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保存，保存期限至少為10年。</p>	<p>第二百三十六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由本行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至少為10年。</p>
57	<p>第二百五十六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二百五十九條 本行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4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個會計年度<u>上半年結束之日</u>的前6個月結束之日起2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u>並披露中期報告</u>。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3個月和前9個月結束之日起的1個月內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報送季度財務會計報告。</p> <p>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8	<p>第二百六十五條 ……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p>第二百六十八條 ……2、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若本行資本充足率低於國家監管機關要求的最低標準的，該年度一般不得向股東分配現金股利。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實現的盈利在依法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現金分紅。本行每年以現金方式向普通股股東分配的利潤不應低於當年實現的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可分配利潤的20%。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u>公司本</u>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決定。……</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p>4、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p> <p>(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行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並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59	<p>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送達日期以傳真報告單顯示為準；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u>在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發佈在符合有關規定的報刊上刊登。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p>
60	<p>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u>通過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A股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1	<p>第三百一十一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p>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p>第三百一十四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p> <p>……</p> <p>(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p>
62	<p>第三百一十六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p>第三百一十九條 釋義</p> <p>(一) 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1、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2、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3、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0%以上的股份；</p> <p>4、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本行。</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p>上述「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通過協議(不論口頭或者書面)、合作、關聯方關係等合法途徑,擴大其對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鞏固其對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決權時採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議案、共同提名董事、委託行使未註明投票意向的表決權等情形,但公開徵集投票代理權的除外)的行為。</p> <p>(二)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p> <p>(三)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p> <p>(四) 本章程所稱「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5%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額不足5%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p> <p>(七)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稱股份、股票、H股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股普通股，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規定。</p>	<p>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派駐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或其派出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p> <p>(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六) 本章程所稱「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包括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p> <p>(七)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四章、第十六章所稱股份、股票、H股分別指普通股股份、普通股股票、H股普通股，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五章另行規定。</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八) <u>本章程所稱「公司治理機制失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連續一年以上無法產生；本行董事之間長期衝突，董事會無法作出有效決議，且無法通過股東大會解決；本行連續一年以上無法召開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表決時無法達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規定的比例，連續一年以上不能作出有效的股東大會決議；因資本充足率或償付能力不足進行增資的提案無法通過；本行現有治理機制無法正常運轉導致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u></p> <p>(九) <u>本章程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十) <u>本章程所稱「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3	<p>第三百一十七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義，以在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p>第三百二十條 本章程以中英文書寫，兩種文本同等有效，如有歧義，以在<u>市場監督管理部門</u>山東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u>備案</u>核准登記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p>

註：由於增加條款，本章程原條款序號做相應調整，交叉引用條款也隨之調整，不再單獨進行說明。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股東大會的組織和行為,提高股東大會議事效率,保障股東合法權益,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確保會議程序和決議內容合法、有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	<p>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意見：</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三)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p>	<p>第七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時應聘請律師<u>對股東大會進行見證</u>，對以下問題出具<u>法律意見並公告</u>：</p> <p>(一) 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規的規定，是否符合本行章程；</p> <p>(二) 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p> <p><u>(三) 出席該次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委託代表人數，代表股份數量；</u></p> <p>(三<u>四</u>) 股東大會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p> <p><u>(五) 相關股東回避表決的情況。如該次股東大會存在股東大會通知後其他股東被認定需回避表決等情形的，法律意見書應當詳細披露相關理由並就其合法合規性出具明確意見；</u></p> <p><u>(六) 存在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情形的，應當對相關股東表決票不計入股東大會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是否合法合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合規出具明確意見；</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七)除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外，每項提案獲得的同意、反對、棄權的股份數及其佔出席會議有效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以及提案是否獲得通過。採取累積投票方式選舉董事、監事的提案，每名候選人所獲得的選舉票數、是否當選；該次股東大會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u></p> <p><u>(四八)</u>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p> <p>股東大會的會議議程和議案應當由董事會依法、公正、合理地進行安排，確保股東大會能夠對每個議案進行充分的討論。</p>
3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第八條 股東大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本行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四)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對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九) 對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 修改本行章程，<u>審議批准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十一) 對本行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p> <p>(十二) 審議批准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非商業銀行業務擔保</u>金額超過本行<u>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u>資產總額30%的事項；</p> <p>(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四)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u>和員工持股計劃</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十八)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p>	<p>(十五) 審議批准或授權董事會審議批准按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規定以及本行章程和其他內部制度的規定應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本行設立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核銷，以及除第(十二)項規定以外的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和<u>非商業銀行業務</u>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p> <p>(十六) 審議批准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以下簡稱「提案股東」)提出的議案；</p> <p>(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p> <p><u>(十八) 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u></p> <p>(十八)<u>十九)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	<p>第九條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p>第九條 股東大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大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u>合規</u>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如授權事項屬於本行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p>
5	<p>第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六條 提議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p> <p>……</p> <p>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u>本行</u>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u>根據</u>報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u>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u>→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備案後，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的內容應當符合以下規定：</p> <p>……</p> <p>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本行所在地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u>本行股票上市地</u>證券交易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7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第二十三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個香港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將於會議召開10個香港營業日或15日(孰早為準)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u>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有更長規定的，從其規定。</u></p>
8	<p>第二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二十七條 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有權出席的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u>A股</u>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u>證券交易場所的網站和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條件的媒體</u>發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u>A股</u>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9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u>除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外</u>,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u></p> <p>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持有<u>百分之</u>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u>除法定條件外</u>，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u>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u></p>
10	<p>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p>	<p>第五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六) 聘用或解聘<u>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u>會計師事務所；</p> <p>.....</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1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三)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四)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五) 本行章程的修改；</p> <p>(六) 收購本行股份；</p> <p>(七) 股權激勵計劃；</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五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 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 發行本行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p> <p><u>(四三)</u> 本行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u>(五四) 修改本行章程的修改；</u></p> <p><u>(五) 修改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監事會議事規則；</u></p> <p><u>(三六)</u>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u>非商業銀行業務</u>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p> <p><u>(六七)</u> 收購本行股份；</p> <p><u>(七八)</u> 股權激勵計劃；</p> <p><u>(九) 罷免獨立董事；</u></p> <p><u>(十) 重大資產重組；</u></p> <p><u>(十一) 分拆所屬子公司上市；</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十二) 股東大會決議主動撤回股票上市交易、並決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轉而申請在其他交易場所交易或轉讓；</u></p> <p>(六十三)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u>第(十一)、第(十二)所述內容，除應當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外，還應當經出席會議的除本行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股東以外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2	<p>第六十一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p>第六十一條 <u>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境內上市股份股東和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u></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 本行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股份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u>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履行相關程序</u>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三)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批准，本行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p>
13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p>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u>關聯關係</u>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4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記錄可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出。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u>為永久</u>。本行董事會應當將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股東大會決議等文件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備案。</p>
15	<p>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u>特別</u>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會議效率,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規範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董事會議事方式、議事程序,提高董事會會議效率,保障董事會依法獨立、規範、有效地行使職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u>(以下簡稱「<u>《香港上市規則》</u>」)、<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等事項；</p>	<p>第五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 確定制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並監督該發展戰略的實施；</p> <p>(五)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六) 制訂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七) 制訂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p> <p>(八) 擬訂本行重大收購、收購回購本行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九)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法人機構、收購兼併、對外投資、資產購置、資產處置、資產核銷、資產抵押、非商業銀行業務對外擔保、關聯／關連交易、委託理財、對外捐贈、數據治理等事項；</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p> <p>(十四)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解聘或不再續聘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p>(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根據行長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長、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十二)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訂本行章程<u>修改方案</u>、<u>制訂</u>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案，<u>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u>；</p> <p>(十四) <u>負責</u>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會計和財務報告的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p> <p>(十五) <u>提請</u>向股東大會<u>聘用或提請聘請</u>、<u>解聘或不再續聘</u>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u>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六)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p> <p>(十七) 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p> <p>(十八) <u>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十九)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u></p> <p><u>(二十) 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u></p> <p><u>(二十一)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u></p> <p><u>(二十二)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u></p> <p><u>(十八二十三)</u>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本行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p>
3	<p>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p>第七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其運用本行資產所做出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u>非商業銀行業務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u>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和資產處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4	<p>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p>第十三條 本行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戰略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和<u>以及網絡安全</u>和信息科技委員會。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和調整現有委員會。</p>
5	<p>第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25個工作日。</p>	<p>第十四條 各專門委員會的成員全部由董事擔任，且委員會成員不少於3人。</p> <p>各專門委員會分別設主任委員1名，負責召集各專門委員會的活動。其中<u>審計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為會計專業人士，其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u>。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的主任委員由獨立董事擔任。且前述四個委員會成員中的獨立董事人數應佔其所在委員會成員總數的半數以上。<u>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1/3</u>。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負責人<u>主任委員</u>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u>2025</u>個工作日。</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6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行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第十六條 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提議聘請或更換為本行<u>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u>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7	<p>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十八條 風險管理和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信用、市場、流動性、操作、合規、信息科技和聲譽等方面的風險控制情況進行監督，定期審閱相關風險狀況報告；</p> <p>(二)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風險承受能力及水平進行定期評估；</p> <p>(三)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意見；</p> <p>(四) 決定總體風險管理的策略，確定總體風險限度，制定恰當的風險管理程序和風險控制措施；</p> <p>(五) 制訂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戰略、政策和目標，<u>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u>，定期召開會議定期聽取高級管理層關於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開展情況的專題報告，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u>(六)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u>(七)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u></p> <p><u>(八) 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u></p> <p>(六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8	<p>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監督方案實施；</p> <p>(三)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p>	<p>第二十條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擬定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監督方案實施；</p> <p>(三) 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考核標準，定期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考核，並將考核結果提交董事會；</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四)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五)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p> <p>(六)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的決定過程；</p> <p><u>(七)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u></p> <p>(七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9	<p>第二十二條 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並擬定本行信息科技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定期評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p> <p>(三) 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進行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p> <p>(四) 聽取或審閱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及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等，並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p>第二十二條 <u>網絡安全</u>和信息科技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p> <p>(一) 研究並擬定本行<u>網絡安全規劃</u>和信息科技戰略，並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二) 定期評估本行信息科技工作的總體成效、<u>網絡安全規劃</u>和信息科技戰略規劃及其重大項目的執行進度；</p> <p>(三) 指導、督促高級管理層及其相關管理部門進行<u>網絡安全監測及處置</u>、信息科技建設和治理工作，並<u>以及</u>開展信息科技風險的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工作；</p> <p>(四) 聽取或審閱本行信息科技風險管理報告、<u>網絡安全工作報告</u>、業務連續性管理報告、信息科技專項審計報告等，並提出建議；</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本行章程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事宜。</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0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四) 1/2以上(至少2名)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二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p> <p>……</p> <p>(四) 1/2以上(至少2名)<u>兩名以上</u>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11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p> <p>……</p>	<p>第二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p> <p><u>本規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2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第四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u>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u>。委託書應當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權限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u>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3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解聘；</p> <p>(九)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p>第四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對本行股東大會或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尤其應當就以下事項向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發表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重大關聯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p> <p>(五)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存款人、中小股東和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的事項；</p> <p>(六<u>五</u>) 利潤分配方案；</p> <p>(七<u>六</u>)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p> <p>(八<u>七</u>) <u>聘任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解聘；</u></p> <p>(九<u>八</u>)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u>(九)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u></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本行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14	<p>第五十二條 除本行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第五十二條 除本行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所議事項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p> <p><u>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u></p> <p><u>(一)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p><u>(二)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u></p> <p><u>(三) 本行章程的修訂案；</u></p> <p><u>(四) 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u></p> <p><u>(五) 薪酬方案；</u></p> <p><u>(六) 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u></p> <p><u>(七)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u></p> <p><u>(八) 資本補充方案；</u></p> <p><u>(九) 重大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u></p> <p><u>(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的其他事項。</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董事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重大投資、重大資產處置方案、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層成員、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本行章程規定的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召開，且應當由董事會2/3以上董事通過。</p>
15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託出席的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保存期限應當至少為10年。</p>	<p>第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委託出席的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存。</p> <p>董事會會議檔案保存期限應當至少為<u>10年為永久</u>。</p> <p><u>本行應當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u></p>
16	<p>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六十五條 本規則由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u>特別</u>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對比表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1	<p>第一條 為明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職權,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p>第一條 為明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監事會的職權,規範監事會組織行為和運作程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u>《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u>、《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u>《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u>、<u>《上市公司治理準則》</u>、《商業銀行監事會工作指引》、<u>《上市公司監事會工作指引》</u>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本行章程」)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規則。</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2	<p>第七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第七條 監事會是本行的內部監督機構，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監督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的情況；<u>監督董事會確立穩健的經營理念、價值準則和制定本行情況的發展戰略，對本行發展戰略的科學性、合理性和穩健性進行評估，形成評估報告；</u></p> <p>(二)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行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出罷免的建議；</p> <p>(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行為損害本行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予以糾正；</p> <p>(四) 根據需要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p> <p>(五) 檢查、監督本行的財務活動；</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六) 對本行的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監督檢查並督促整改；</p> <p>(七) 對董事、董事長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質詢；</p> <p>(八)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或本行章程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的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p> <p>(九) 列席董事會；</p> <p>(十)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p> <p>(十一)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或者發現本行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本行承擔；</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十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十二) 依照《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提起訴訟；</p> <p>(十三) 提出監事的薪酬(或津貼)安排；</p> <p>(十四)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本行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p> <p><u>(十五) 對董事的選聘程序進行監督；</u></p> <p><u>(十六) 對本行薪酬管理制度實施情況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的科學性、合理性進行監督；</u></p> <p>(十五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本行章程規定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3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p>	<p>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可採取現場會議方式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傳簽等方式召開。電話會議、視頻會議視為現場會議。</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可以進行錄音或錄像。</p>	<p><u>本規則所稱「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方式召開的會議。</u></p> <p>監事會會議如採用電話會議或視頻會議形式召開，應保證與會監事能聽清其他監事發言，並進行互相交流。以此種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可以進行錄音或錄像。</p>
4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p>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u>現場會議和書面傳簽</u>兩種方式作出表決，應採用記名或者舉手投票方式表決，每一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p>
5	<p>第四十二條 以現場方式、視頻方式或電話方式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p>	<p>第四十二條 以現場方式、視頻方式或電話方式召開<u>現場</u>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p>
6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委託出席的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檔案保存期限應當至少為十年。</p>	<p>第四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委託出席的委託書、會議錄音錄像資料、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決議等，由監事會辦公室負責保管。</p> <p>監事會會議檔案保存期限至少為十年<u>為永久</u>。</p>

序號	現條文	修訂後條文(修訂格式)
7	<p>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p>第五十四條 本規則由監事會制訂及修訂，經本行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於本行公開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自本規則生效之日起，本行原監事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本規則的修訂，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普通決議審議通過後執行。</p>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QD  **青島銀行**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3866)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謹定於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嶗山區秦嶺路6號舉行，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吳顯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2. 審議批准關於選舉張文礎先生為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5.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6. 審議批准關於修訂《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景在倫
董事長

中國山東省青島市
2023年1月1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景在倫先生及劉鵬先生；非執行董事周雲傑先生、Rosario Strano先生、譚麗霞女士、Marco Mussita先生及鄧友成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思明先生、房巧玲女士、Tingjie Zhang先生、邢樂成先生及張旭先生。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除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外)。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及本行的網站(www.qdccb.com)。

2.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行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至2023年2月10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本行H股持有人須於2023年2月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送交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3年2月7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根據本行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50%時，其在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將受到限制。

3. 委任代表

凡有權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代其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指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有關代表必須以代表委任表格委任。有關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法人印鑑或其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如為H股股東)或本行的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如為A股股東)，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按其意願親自出席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其他事項

(1)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一個工作日。出席會議之股東及代表須自行負責交通及住宿費用。

(2)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M樓
電話：(852) 2862 8555
傳真：(852) 2865 0990

本行中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

中國
山東省
青島市
嶗山區
秦嶺路6號3號樓
電話：+86 40066 96588轉6
傳真：+86 (532) 8578 3866